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52號

再抗告人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忠輝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75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108年9月25日對本院108年9月10日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